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07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林于涵

林榮裕

魏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2,3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于涵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被告林榮裕、魏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，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，經原告撥款共計230,210元，詎被告林于涵自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而被告林于涵迄今仍積欠112,33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- 03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撥
04 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利率資料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就學
05 貸款放出查詢單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06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
07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9 准許。
- 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11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12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3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5
14 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7 法 官 陳嘉宏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24 書記官 林佩萱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息計算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利率 (週年利率)
1	112,338元	自113年6月1日起至 114年1月15日止	1.775%	自113年7月2日起至 114年1月1日止	0.1775%
		自114年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1月2日起至 114年1月15日止	0.355%
				自114年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55%

